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1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檢警專案小組破獲「電信詐欺機房」，經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 11 人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，疑有不法集團在高雄市楠梓區設立電信詐欺機房，以假公安等方式詐騙大陸地區民眾，嚴重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。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，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、檢察官鍾岳聰與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楠梓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搜索該電信詐欺機房，查扣疑似詐欺使用之筆電、手機、平板電腦及教戰守則等證物，並當場逮捕嫌疑人王○○（男 26 歲）等 14 人到案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該電信詐欺機房由王○○於 111 年 4 月間出資籌組，並與不詳販賣個資業者（俗稱「菜商」）、大陸地區之不詳車手集團洗錢業者（俗稱「水房」）合作。期間陸續從臺東縣、屏東縣轉移地點，最後於 4 月下旬轉移至高雄市楠梓區。機房工作人員內部分工分為三線，第一線人員報酬係詐騙所得之 7%、第二線人員 8%、第三線人員 6%。機房運作期間採行集中式管理，人員均留宿在屋內，依據教戰手冊行騙，其手法係第一線機房人員，假冒中國大陸「通訊管理局」之公務員，使用通訊軟體「Bria Mobile」聯繫大陸地區之民眾，誣稱該民眾有申辦電話門號，該門號有發送詐欺簡訊，個資外洩，請民眾向公安報案，再由第二線機房人員假冒大陸地區公安受理受害民眾報案，詐稱受害民眾之身分資料外洩遭人冒用辦理銀行卡，涉及重大刑案，把電話轉給檢察官。再由第

三線機房人員假冒檢察官，要求對方配合提供所有銀行的帳號、存款金額及網路轉帳之密碼等資料，等民眾依照指示辦理之後，第三線機房人員便把受害民眾之金融帳號、存款金額、轉帳密碼提供給俗稱「水房」之大陸地區車手洗錢集團，由「水房」負責轉走帳戶內之款項，初估不法詐得金額約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，實際受害人數及金額仍由專案小組追查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漏夜訊問後，認王○○、王○○（男 22 歲）、呂○○（男 31 歲）、謝○○（男 34 歲）、曾○○（男 29 歲）、張○○（男 28 歲）、張○○（男 24 歲）、陳○○（男 22 歲）、鄭○○（男 30 歲）、陳○○（男 21 歲）、翁○○（男 32 歲）等人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黃○○（女 25 歲）及陳○○（男 29 歲）分別諭知交保 2 萬元及 3 萬元，後續將擴大清查該集團相關金流及其他共犯。

本署提醒民眾，檢察官及警察機關絕不會以電話要求提供銀行存摺（帳號）或提款卡等資料，民眾如有接獲此類電話，請務必向警察機關查證，切勿聽從指示，提供個人證件、存摺（帳號）及提款卡等資料給不法集團，以免遭盜領存款。



(照片 1：詐欺機房現場)



(照片 2：專案小組現場攻堅畫面)